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 14,700 万元收购恒建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建能源”）所持有的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建通达”）100%的股权；同时同意本公司代恒建通达偿还恒建能源应付账款人民币 6,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建通达 100%股权。

鉴于恒建通达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下称“绿源水务”）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支行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目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985,000 元，目前担保方为恒建能源及其股东。本次完成收购恒建通达 100%股权后，同意变更绿源水务银行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仰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